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JL202606020009	御景首府小区D区06栋旁，2024年7月南山公园山体滑坡后，只清理废土，未做护坡。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通化市东昌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指导滨江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 经查，2024年7月28日，受连续降雨影响，御景首府小区D06号楼附近发生约600m²的滑坡灾害。灾情发生后，滨江街道江南社区第一时间对该区域实施封闭管理，组织开展淤泥碎石清运工作。2024年10月23日，该山体滑坡维修治理工程正式启动；2024年10月31日，完成高1.5米、长20米的山体挡墙砌筑作业，并加装监控设备实现护坡区域全天候动态监控；2025年7月4日，完成爬山虎种植、草籽播种等固坡植被种植工作，同步加装防护网，有效提升了边坡防护能力。	基本属实	对御景首府小区D区06栋旁南山公园山体滑坡部位进行加固	为切实消除山体安全隐患、提升防护标准，东昌区政府在前期已完成山体滑坡清理整治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决定对该滑坡山体实施升级修复治理。目前滨江街道已完成与施工单位的对接，正在协商施工具体事宜，计划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施工方案编制，6月27日进场施工，7月30日前全面完成升级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6020035	清河镇大川村，有人倾倒、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有异味。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目前已办结。 6月3日，集安市清河镇政府、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开展现场核查。经查，案件反映点位于集安市清河镇大川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东侧约100米处，该处垃圾收集池内堆存约2.5立方米建筑垃圾，系本村居民装修产生，相邻生活垃圾转运箱内暂存少量生活垃圾。该点位及周边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亦无异味。经向村委会了解，5月31日至6月2日，因村内自来水管网铺设施工，车辆无法通行，该点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生活垃圾发酵产生异味。现场核查时，该路段已初步修复，具备通车条件，生活垃圾已转运完毕。因此，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有异味问题属实，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一是6月3日下午，2.5立方米建筑垃圾已全部转运至集安市建筑垃圾调配场。 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增加垃圾转运频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99	X3JL202606020109	柳河县祥飞牲畜屠宰有限公司，在居民区附近违规选址建设，屠宰过程产生噪声；屠宰废弃物、粪污等在场区北侧、东侧随意堆放，有异味；屠宰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场区东侧，堵塞下水道、污染下游水体。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采胜街道办事处就该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2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在居民区附近违规选址建设，屠宰过程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1995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2002年6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至今未完成验收，未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目前位于柳河县建成区内，周边没有农田，其北侧约50米处有一处与该屠宰厂同时期建设的居民区（10余户居民），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属历史遗留问题。目前，该屠宰厂和居民区同属于柳河县城城中村拆迁区，但尚未完成拆迁。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主要来源于牲口叫声和水泵工作噪声，2026年6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凌晨屠宰作业的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Ⅲ类标准要求。 2.关于举报人反映“屠宰废弃物、粪污等在场区北侧、东侧随意堆放，有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按照环评要求，屠宰产生的废弃物需无害化处理后出售给相应企业或用作肥料。经查，该公司与吉林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畜禽毛发废料免费供应合作合同》，对屠宰废弃物清理转运。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北侧界外堆放牛粪约2立方米，厂区东侧界外沟内堆放羊毛等屠宰废弃物约2立方米，存在异味。2026年6月4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屠宰场恶臭气体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标准。 3.关于举报人反映“屠宰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场区东侧，堵塞下水道、污染下游水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区域没有下水管网，不存在堵塞下水道问题。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牛羊屠宰过程。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应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经查，该企业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牛、马、驴等大型牲口屠宰间和鸡屠宰间产生的污水收集到厂区北侧一个60立方米污水收集罐，定期转运至柳河县某牧业有限公司处置，根据2026年6月4日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定排水量，宰杀大型牲口的排水量为24.75公斤/头，2025年屠宰大型牲口量约2900头，年排放屠宰废水约71吨，鸡屠宰废水产生量较少，2025年转运6次，转运屠宰废水42吨，该公司污水储罐现存污水约40吨，水量基本平衡。羊屠宰间屠宰废水未接入该厂污水收集设施，车间内设直径20公分陶瓷管道直通厂区东侧界外区域，出口外侧沟内堆存羊毛等屠宰废弃物及少量水渍，涉嫌污水直排（企业已停止宰羊，无法取样监测），宰杀羊日产生废水量约10公斤。该厂距离柳树河约100米，柳树河上未发现直排口与暗管排放废水。2026年6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外侧柳树河、一统河共4个监测点位开展水质检测，屠宰场上下游区域河流水质数据相近，无明显变化，下游区域个别指标优于上游，经分析该厂未对柳树河水质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屠宰废弃物、粪污及污水处置，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于2026年6月8日已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2026年6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对该企业涉嫌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私设暗管、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染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市环罚立字〔2026〕19号）。 二是2026年6月3日，该企业将场区内外堆存的屠宰废弃物、粪污转运至第三方公司合规处置利用；羊屠宰间已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企业对羊屠宰间排污口进行封堵，并对羊屠宰废水进行收集转运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